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1)有關出售浙江典石41%股權的主要交易**  
**及**  
**(2)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浙江典石41%股權的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向社群團隊提供母嬰、兒童系列產品的社群營銷服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浙江典石任何股權，而浙江典石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a)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及(b)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就批准出售事項自以下股東取得書面股東批准：即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68,846,93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陞洋有限公司，持有93,13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9%，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2%，故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

####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典石結欠本公司債務，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2,496,000港元)，該債務為無抵押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上述金額將不會於完成時結清。由於浙江典石於完成後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債務隨後將構成財務資助。

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債務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毋須獲取股東批准。

由於財務資助金額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資產比率的8%，債務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項下有關一般披露責任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根據GEM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董事會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1) 有關出售浙江典石41%股權的主要交易**

####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以下載列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 訂約方

(1) 買方：張燕

(2) 賣方：本公司

## 擬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及本公司(作為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權益。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00元，因浙江典石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錄得負值。買方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起三(3)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或透過銀行轉賬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出售集團的持續虧損表現、淨負債狀況及當前業務運營狀況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 完成

完成將於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之日進行。於完成後，有關待售權益的風險、應承擔的義務及應享有的權利將轉移至買方。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浙江典石任何股權，而浙江典石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張燕為一名中國個人居民及獨立第三方。買方為浙江典石提供社群營銷服務的最大的社群團隊長，且如買方所告知，彼擁有豐富的社群營銷服務運營經驗。

## 有關浙江典石及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集團包括浙江典石、萌呀科技(由浙江典石擁有67%)、滿趣科技(由浙江典石擁有70%)及滿趣供應鏈(由浙江典石全資擁有)。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向社群團隊提供母嬰、兒童系列產品的社群營銷服務。

浙江典石、萌呀科技、滿趣科技及滿趣供應鏈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社群營銷服務。

浙江典石亦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佔沐野品牌管理註冊資本的46%權益，沐野品牌管理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童裝品牌。

以下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12,319	<b>33,453</b>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1,123)	<b>(19,404)</b>
除稅後溢利(虧損)	—	(21,123)	<b>(19,404)</b>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3,768,000元及人民幣27,192,000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浙江典石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沐野品牌管理任何股權，而沐野品牌管理將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為供說明用途，基於(i)買方應付本公司的代價人民幣1.00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佔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份額，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淨收益約人民幣9,953,000元(相當於約11,306,000港元)。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應佔出售集團的綜合負債淨值份額，並須待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最終審計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有別於當前估計。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年底成立浙江典石，旨在從事提供社群營銷服務業務，作為推動移動互聯網服務發展的渠道之一。憑藉本集團積累的資源與經驗，浙江典石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末推出針對嬰童消費群體的新零售業務孵化平台(Kiddol平台)，並開始提供母嬰社群營銷服務業務。平台註冊用戶數量已突破了二十萬，惟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導致的招商推廣活動、物流供應受阻等客觀原因，導致目前有效用戶數量增長及GMV增長未達預期目標。是項新業務已投入大量人力成本、其他管理成本及推廣成本，在新業務尚未形成一定規模效益的情況下，造成該業務線的重大虧損。該項新業務還需持續大量投入，實現盈利尚待時日，且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繼續推進業務轉型發展，同時加強創新風險的防範，復盤研究新業務的培育進展，並將重新充份考量Kiddol平台的培育風險，進行必要的適度調整。新的提供社群營銷服務業務的表現未能達到本集團初始預期。出售集團目前處於淨流動負債及虧損的狀況，董事無法確定出售集團的財務表現能否轉虧為盈。由於新業務需要大量的資本承擔及資金流動性以維持其持續經營，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方向及發展策略以及維持新業務經營的成本及前景後，本公司相信，出售浙江典石並繼續尋求本集團業務轉型發展的其他途徑，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由於出售集團於其成立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處於虧損狀況，預期出售事項將減低本集團的虧損水平及改善其盈利情況。此外，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將其財務及其他資源分配至其主營業務及本集團認為具有更高回報及發展潛力的其他業務。本公司認為，完成後，出售事項將改善本集團整體資金流動性及盈利能力，有助於穩定本集團的整體經營。

經對上述情況作出審慎評估並考慮到當前市況後，董事認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出售本集團於浙江典石的全部41%股權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繼續在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業務板塊上尋求新的商機，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a)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及(b)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就批准出售事項自以下股東取得書面股東批准：即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68,846,93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陞洋有限公司，持有93,13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9%，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2%，故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

## (2)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典石合共結欠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2,496,000港元)的債務(「債務」)，該債務為無抵押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上述金額將不會於完成時結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浙江典石訂立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據此，自借款合同簽署日期起，至浙江典石悉數結清債務止，債務將按年利率5%計息。根據借款合同，債務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若浙江典石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通過訴訟等手段提前要求浙江典石償還債務：(i)未按期歸還本息；(ii)未按本公司要求及時提供真實、完整、有效的財務報表等資料；(iii)涉嫌違法活動；(iv)被其他債權人起訴或被採取查封、凍結、扣劃等強制措施；及(v)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向第三方提供保證擔保或以重要財產設置抵押、質押等。本公司將不需要再向浙江典石提供新增貸款作為後續經營資金。

##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債務由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二一年授予浙江典石，當時出售集團由本集團持有，用作出售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用途。於本公告及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浙江典石結欠本公司債務。為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權益，本公司與浙江典石訂立借款合同，以明確債務金額，償還期限及計息利率等。鑒於股權轉讓協議的買方為浙江典石提供社群營銷服務的最大的一位社群團隊長，且如買方所告知，彼擁有豐富的社群營銷服務運營經驗，故董事期望，出售集團將在買方的管控下提高財務表現，以爭取根據借款合同條款結算債務。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債務及借款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浙江典石於完成後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債務隨後將構成財務資助。

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債務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毋須獲取股東批准。

由於財務資助金額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資產比率的8%，債務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項下有關一般披露責任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根據GEM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董事會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6)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待售權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待售權益應付的人民幣1.00元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本公司(作為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權益
「出售集團」	指	浙江典石、萌呀科技、滿趣科技及滿趣供應鏈，而「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據此解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訂約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滿趣供應鏈」	指	杭州滿趣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浙江典石全資擁有
「滿趣科技」	指	浙江滿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浙江典石擁有70%

「GEM」	指	聯交所GEM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其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萌呀科技」	指	杭州萌呀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浙江典石擁有67%
「沐野品牌管理」	指	杭州沐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浙江典石擁有46%，為浙江典石的聯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訂約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即買方及本公司
「買方」	指	張燕，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典石41%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典石」	指	浙江典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41%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的若干金額乃以人民幣0.8803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即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港元為單位的款項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可予兌換。本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鋒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http://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